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廉政園地

112年5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巴○○自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擔任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下稱霧臺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負責代清除處理費(下稱清潔規費)收繳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巴○○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利用上開收取清潔規費之機會，將所收取之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 14 萬 8,975 元侵占入己，復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屏東縣霧臺鄉各戶清潔規費收費明細清單」，登載不實之繳庫金額，持之向不知情之霧臺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入庫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霧臺鄉公所對於清潔規費收取、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2023/05/01

廉政案例宣導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一) 案例概述

「曾花心」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另與不知其已婚身分之「泰美麗」交往，因「泰美麗」向其探詢結婚之規劃，「曾花心」為免已婚事實東窗事發，竟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向 A 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並在便利超商內以立可帶將配偶欄其妻「郝賢慧」之姓名遮掩，使配偶欄呈空白狀態，再以彩色影印之方式，變造戶籍謄本，其後將該份變造之戶籍謄本公文書，交給女友「泰美麗」行使，藉此安撫、取信之，嗣經「泰美麗」之母向「曾花心」家人求證，始悉上情，後經「泰美麗」提出告訴由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 法條依據

- 1、刑法第 211 條 偽變造公文書罪。
- 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三) 案例研析

- 1、「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另「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屬之。
- 2、若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將原本予以影印，就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製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 3、本條亦常與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併同使用，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
- 4、戶籍謄本係從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戶籍登記簿資料轉載而來，與戶籍登記簿上之記載無異，二者效用相同，故戶籍謄本在法律上之性質，係公務員職務上

製作之文書，屬刑法第 211 條之公文書。

5、「曾花心」之行為足生損害於「郝賢慧」、「泰美麗」及 A 區戶政事務所關於戶籍管理之正確性，全案經法院判決「曾花心」違反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其變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僅論以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資料來源：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編撰「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 及防弊作為」之違失個案案例檢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機關安全常見違失及處理

一、機關安全「門禁管制及設施安全」檢查常見違失

1. 監視設備異常：監視器故障無畫面、監視器畫面模糊、監視器閃爍不清、監視器鏡頭損壞等異常狀況。
2. 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未周延：監視器數量不足、監視器設置地點有遮蔽物、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未校正、監視器畫面紀錄保存未達規定天數、駐地監視系統查核表 值班人員或主管未核章、監視鏡頭角度欠佳未能攝錄全區、重要區域未設置監視鏡頭、委由外部廠商調閱監視器歷史畫面，未有專責操作人員等。
3. 門禁管制不嚴謹：駐地後門巡邏箱未定期簽巡、未隨身配戴識別證、單位門禁管制未落實、未設置機房出入登記簿、自來水塔設置於樓頂無門禁管制等。
4. 其他：專責操作人員對監錄資料儲存規定尚欠熟稔。

二、機關安全「門禁管制及設施安全」之建議事項

- 1、監視設備應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如有損壞故障、角度欠佳或遭遮蔽時，應及時改善修復；如有數量不足時，亦應適時增設；監視系統設定時間應不定期校正，俾利回溯查調影像資料時段正確無誤；另於重要地點加設監視錄影設備。
- 2、錄影資訊保存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以確保危安破壞事件發生後之證據保存；另監視系統專責人員應熟稔設備操作流程，如遇狀況方可快速提供影像資料回放及備份；洽請廠商維護時，應派員監看，並確認身份，避免危害機關設施情事發生。
- 3、下班後辦公室、重要機房之門窗應上鎖，並安排值班人員定時巡查，預防危害事件發生；頂樓、地下室或機房等處所應避免閒雜人等自由進出，避免發生誤闖之危安疑慮。
- 4、機關同仁應隨身佩戴識別證，俾利身分識別，避免人員管制之疏漏；機關非對外公開之處所應加強門禁管制，對外告示應避免誤導民眾致生擅闖情事；另應加強機關同仁或專責操作人員對於監錄系統儲存規定之熟稔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資料外洩案例

[案情摘要]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

[處理經過]

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影響機關形象。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違反保密規定，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十分常見，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不但涉及行政責任，更須負刑事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

6 大電商平台 111 年度被申訴案件減少 22%

去(111)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 4,957 件，較前(110)年減少 1,405 件，降幅達 22.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仍持續請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要求各大電商平台，逐步減少消費爭議，並精進各項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年線上消費盛行，再加上疫情的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也因此衍生相當數量的消費糾紛案件。經統計，去年 6 家知名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量的排序如下：

- 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2,743 件，較前年減少 1,326 件(減少 32.6%)。
- 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 件，較前年增加 59 件(增加 5.5%)。
-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5 件，較前年增加 10 件(增加 2.1%)。
- 四、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0 件，較前年減少 36 件(減少 9.8%)。
- 五、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2 件，較前年減少 61 件(減少 26%)。
- 六、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13 件，較前年減少 51 件(減少 31%)。

另依行政院消保處統計，被申訴原因及商品類型前 3 名的排序分別如下：

一、被申訴原因

- (一)瑕疵品爭議：約占 31.7%。
- (二)產品內容爭議：約占 13.3%，主要為顏色、形狀、體積及數量不同。
- (三)退費爭議：約占 10.7%，主要為時間延遲及數額短缺。

二、商品類型

- (一)家電及周邊產品:約占 14.8%。
- (二)通訊及周邊產品:約占 10.4%。
- (三)服飾、皮件、鞋類:約占 9.6%。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雖去年電商平台被申訴量減少，但平台的管理及服務的品質仍有相當改善空間，因此，已函請電商平台的主管機關數發部，督促要求電商平台業者持續精進各項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俾減少消費爭議案件。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網購商品或服務有一定風險，應瞭解賣家及電商平台的信譽，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業者提供之「價金保管機制」，

俾發生消費糾紛時，較能維護自身之權益。其次，除非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合理例外情事」，消費者可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天內向企業經營者主張無條件解除權，且不需負擔任何費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